

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分團國小組
115 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透過口說藝術的方式，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之內涵。
- 二、激發親師生學習、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增進對客家文化之認同。
- 三、提供觀摩機會，促進交流，發揚本土語言及文化之美。

貳、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分團國小組）

聯繫窗口：2257-7193 分機 41 專任輔導員羅老師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伍、競賽日期：115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陸、競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板橋區英士路 179 號)。

柒、報名規範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之幼兒園及國小在學學生。

- 二、組別區分為 4 組：

- (一) 幼兒園組：幼兒園幼生。
- (二) 低年級組：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 (三) 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四) 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三、組隊人數及其限制：每組人數為 5 人(含)以內為限，各校報名隊數至多 2 隊。

捌、報名方式：

- 一、請上網報名：<https://grfy.io/YC1CGvpUnD>，或以手機掃描行動條碼(QR Code)進入報名。



二、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料，方得報名成功：

(一) 報名表 1 份，附件 1。

須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以掃描或拍照等方式製作電子檔。

(二) 腳本電子檔 1 份，附件 2。

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 一律採用直式橫書，「表演題目」字體為標楷體 16 號字體(粗體)，「腳本內文」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行距採固定行高 22 點，邊界(上、下、左、右各 2cm)，附件 2。

2. 腳本檔案儲存格式：*.doc 或*.docx。

(三) 授權同意書，附件 3。

三、送出報名表後不得更改。另，為維護競賽公平性，若經其他競賽團隊質疑其競賽資格，並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玖、競賽辦法：

一、口說藝術內容：表演題目自訂，以說、學、逗、唱等方式呈現具健康、創意、趣味之內容。

二、演出時間：4-5 分鐘，每超出或每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現場計時，4 分鐘時響鈴 1 次，5 分鐘時響鈴 2 次，結束比賽。

三、裝卸道具：若有需要裝卸道具，各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不列入表演時間。

四、競賽序號：訂於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00 於文德國小視聽教室進行電腦公開抽籤，歡迎蒞臨，隨後公布於文德國小首頁。

五、當日報到：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報到地點：文德國小穿堂)或報到後、上台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六、其他：活動流程將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公告，請查詢文德國小-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分團專區網頁。

拾、評分標準：

- 一、主題內容 30% 。
- 二、表演技巧 20% 。
- 三、語音語調 20% 。
- 四、創意表現 20% 。
- 五、服裝儀態 10% 。

拾壹、競賽獎勵方式：

一、表演獎項：

各組錄取特優、優等、佳作、入選，得不足額錄取，各頒發禮券及主辦單位獎狀：

- (一) 特優(1 隊)：頒發參仟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 (二) 優等(2 隊)：頒發貳仟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 (三) 佳作(2 隊)：頒發壹仟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 (四) 入選(3 隊)：頒發伍佰元禮券，參賽者每人獎狀 1 紙。

二、上述各競賽獎項及名額，評審會議中得視報名隊數及表現程度予以增減，必要時得從缺或並列。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次競賽活動所拍攝之相關照片，主辦單位擁有公開播放、複製等非營利之使用權。
- 二、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事項，須由指導教師出具書面申訴書，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訴事項以競賽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組競賽成績公布後半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說明與更正，請留意網頁公告。

附件 1

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分團國小組
115 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競賽」報名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	
報名組別	☐ 幼兒園組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參賽學生 (5 人以內為限)	學生 1：
	學生 2：
	學生 3：
	學生 4：
	學生 5：
指導教師	

■備註：

1. 須完成核章程序方可上傳文件。
2. 報名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2

【競賽組別】☐幼兒園組 ☐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請勾選）

【題目】

【文本出處】☐自創 ☐非自創（含改編，請註明出處：_____）

【腳本內文】

請採用標楷體 14 號字體，可自行延伸並加註頁碼。

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分團國小組
115 學年度「客語口說藝術競賽」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幼兒園本次參賽表演內容，授權新北市本土語文輔導團客語分團國小組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學校/幼兒園：

法定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